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電梯設備安全管理注意要點

(106年9月14 日外區政字第1060012676號號函公布實施)

- 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利電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確保機關員工及洽公民眾搭乘電梯安全，落實定期保養維護精神，提高電梯使用效能，特制定本所電梯安全管理注意要點。
- 二、本所電梯設備應由指定專責單位維護管理，並負責維修保養等事宜。
- 三、本所電梯設備平時之維護保養，須由廠商負責派專業技術人員至機關設備裝設處所，進行每月定期保養維護，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存查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單位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以備主管機關或檢查機關查考。
- 四、電梯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親自執行職務，並據實申報檢查、維護保養結果，不得為虛偽之記載。
- 五、本所電梯設備每月例行保養應包含檢查項目如下：
 - (一)機械室內各機器。
 - (二)乘廂周圍各機器。
 - (三)乘場周圍各機器。
 - (四)昇降路內各機器。
 - (五)坑底內各機器。
 - (六)各部照明與裝潢。
 - (七)其它。
- 六、本所電梯設備，每年應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完成年度安全申報。
- 七、本所電梯設備之緊急求救按鈕或警報器，俾利遇有危安事件，可立即求助消弭危難。
- 八、遇有電梯故障情形，維修廠商技術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迅速派員到場處理修護，並不受維修廠商上班時間之限制。另因業務過失導致本機關員工或洽公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不得異議。
- 九、遇有電梯設備遭破壞、攻擊或其他危安事件，應即通報首長、安全管理單位、秘書室及政風室，並通報警察單位協助後續案件查察及其他安全協助事宜。
-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建築物電梯設備管理辦法辦理。